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

实际控制人：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星迈黎亚中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二座 10 楼 1A 室（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方：

钱玉澄，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联系地址为 [REDACTED] [REDACTED]（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

以上本协议每一方签署主体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 (A) EDA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DA”）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EDA 的股东。
- (B) 根据实际控制人授予一致行动人的有关 EDA 的股票购买期权，在达到某些条件后，一致行动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按股票购买期权的条款向一致行动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转让 EDA 的股份。
- (C) 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就 EDA 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
- (D) 一致行动人同意及承诺将来自其成为 EDA 的股东之日起，在作出作为 EDA 股东在适用法律及 EDA 公司章程细则下的权利（以下简称“股东权利”）的任何决策时均以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为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保障实际控制人对 EDA 的实际有效控制。
- (E)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一致行动人同意、确认并承诺，自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成为EDA的股东之日起，在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作为EDA的股东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以共同保障实际控制人作为EDA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1.2 一致行动人同意，其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并确保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采纳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作为其行使对EDA的股东权利之唯一依据。一致行动人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EDA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实际控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
- 1.3 一致行动人同意，其应当确保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在依法参与EDA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致行动人对本协议的违反。

第二条 一致行动机制

- 2.1 为通过一致行动保障实际控制人对EDA的实际控制，在一致行动人行使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作为EDA股东的股东权利时，其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应当听取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便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同意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实际控制人统一的意思表示行使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作为EDA股东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 3.1 本协议各签署方中的自然人主体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授权（如需）；
 - (2)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2 本协议各签署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其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授权；
 - (2)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四条 通知

- 4.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协议文首所载的各方联系地址，直到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 4.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当面交付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7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如果一致行动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EDA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 5.2 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在行使其作为EDA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则视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协议的违反。

5.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5.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

6.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6.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4 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碍的一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可免除其由于不履行本协议之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

7.1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8.2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地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员人数为一名。

8.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4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九条 生效及文本

9.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一致行动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仍持有EDA股权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且该等持有EDA股权的一致行动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与保持一致行动。

9.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3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

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9.4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9.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9.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9.7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9.8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9.9 本协议正本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姓名：黄联禧

职务：董事



《一致行动协议》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签署:



姓名: 钱玉澄